

2024年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二）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分配、后续监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市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管理。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七）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市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八）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梁及公共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城区城市排水排污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及公共用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参与市城区管道燃气工程的竣工验收，会同公安消防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市城区燃气安全，负责组织对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

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编制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监督管理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十二）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技能鉴定及其继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十四）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交。加强对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住宅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有15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

障科、市政工程建设科、城乡建设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信息科、行政审批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40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698.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03.93	本年支出合计	15,403.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403.93	支出总计	15,403.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403.93	11,903.93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1	5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45	5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47	3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9	1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98.71	11,198.71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7.71	1,0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2.71	1,0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51.00	10,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51.00	10,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2	1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2	1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2	1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03.93	1,727.93	13,67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1	5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45	5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47	3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9	1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98.71	1,022.71	13,676.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7.71	1,022.71	15.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2.71	1,0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51.00	0.00	10,151.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51.00	0.00	10,151.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2	1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2	1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2	1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0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5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698.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03.93	本年支出合计	15,403.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403.93	支出总计	15,403.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03.93	1,727.93	10,17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1	561.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45	555.4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47	378.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9	117.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0	59.0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69	28.6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198.71	1,022.71	10,176.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7.71	1,022.71	15.00
[2120101]行政运行	1,022.71	1,022.71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51.00	0.00	10,151.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51.00	0.00	10,151.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0.00	10.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5.42	115.4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5.42	115.4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5.42	115.4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27.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50.83
[30101]基本工资	205.59
[30102]津贴补贴	269.85
[30103]奖金	313.24
[30107]绩效工资	11.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30113]住房公积金	115.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4
[30201]办公费	19.12
[30202]印刷费	20.00
[30204]手续费	0.6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1.5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50
[30228] 工会经费	6.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47
[30302] 退休费	378.4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17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6.0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6.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7.64	177.64	0.00	0.00
“三公”经费	17.48	17.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83	10.8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10.8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65	6.6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00.00	0.00	3,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27.93	1,727.93	1,727.93	0.00	0.00	0.00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7.93	1,727.93	1,727.9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50.83	1,150.83	1,150.8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4	198.64	198.6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47	378.47	378.47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676.00	13,676.00	10,176.00	3,50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76.00	13,676.00	10,176.00	3,500.00	0.00	0.00	0.00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第三方安全专项巡查服务，治理施工安全突出隐患问题，切实提升我市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2. 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对我市在建工程的特种设备、建筑材料进行检测，筑牢杜绝不合格特种设备、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入建筑工地的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质量问题举报投诉；3. 通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夯实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基础，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市质安站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深化企业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解决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薄弱问题，有效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节水型城市创建经费（第二期进度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形成科学的用水体系，使其社会、经济活动所需用的水量控制在本地区自然界提供的或者当代科学技术水平能达到或可得到的水资源的量的范围内，并使水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管网运营补贴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保证高效、优质地处理生活污水，不断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城市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运营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引进第三方监管团队，加强对焚烧厂运营方的日常运营监管，使焚烧厂运营方运营过程中保持《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不低于焚烧厂AA以上评价标准，并持续、安全、稳定、达标、达产运营。 2. 与政府和企业一起，保障焚烧厂安全、稳定和环保运行，垃圾焚烧厂年处理量达到设计要求，烟气、废水等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排放，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垃圾处理费使用安全到位。
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谁鉴定谁负责、谁整治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依法依规推进分类整治，逐步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自建房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增量，稳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汕尾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基金）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保障城市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高效、优质地处理污水，提高节能减排效益，不断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取汕尾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手续费（基金）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保障城市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高效、优质地处理污水，提高节能减排效益，不断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
汕尾市区拟上市房改房价值估价服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对汕尾市区拟上市房改房价值估价工作，做好房改房上市的延续工作，更好的服务群众。
汕尾市城市专项体检工作经费（第二期进度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研判汕尾市城市发展状况，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为着力点，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市城乡统筹发展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力推进城市提能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五大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城市提能大会战97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约1558.87亿元。
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及污水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等3个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第二期进度款）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印发实施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污水、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等3个专项规划，一是用以确定道路网布局结构与等级结构，建立与城市功能相适应的道路网系统，以适应建设现代化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和城区长远发展的要求。二是用以合理布置污水管道与落实污水处理厂用地，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一厂一策提出相应的方案。三是用以雨水管网规划，合理布置雨水管、渠走向和出口位置，确定雨水泵站设施规模与用地，防洪排涝标准及方案，划分排涝分区，对片区水系提出整改方案。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40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083.81万元，增长7.5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70.81万元，二是本年度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1,013.00万元；支出预算15,40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083.81万元，增长7.5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70.81万元，二是本年度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1,013.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7.64万元，比上年增加89.16万元，增长100.7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逐年增加，在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城乡人居环境、建筑业、城乡安全、营商环境等各项重点任务方面赴各县（市、区）督导检查频繁，统筹协调任务繁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1.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3.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06.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02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10万元，主要是LED显示屏、空调机、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